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18〕15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

现将《岳阳市教育体育局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2月26日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教育为民办实事工作，圆满完成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市教育体育局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基教科、计财科、学前科、督导室、市教科院等科室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建设任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教育实项目建学校(园)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18〕47 号)精神，我市今年将建设 62 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学点，2 所自建项目校和 18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三、重点工作

各地要对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湖南省义务教育合格学校验收标准》和《湖南省农村公办幼儿园验收标准》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确保完成建设规划。各项目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接本通知后，要对公布的学校名单进一步核实，实项目校(园)原则上不得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按程序审核上报，

并于4月底前办理。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校舍、体育场地、学生学习和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添置课桌椅等配套设备。

3.配置教育教学设备。基本完成多媒体室等功能室建设，基本配齐涉及实验教学的实验室及实验仪器等装备，基本完成体、卫、艺、劳等设备建设，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等装备建设，基本完成各类图书配置及电子图文建设。

4.认真落实进度上报。各地要落实进度报送工作，于4月5日前完成项目基础信息网络填报，每月24日前完成网络月报(逢节假日提前，不另行通知)，并向本级政府实事办上报建设进度。

5.切实做好评估验收。各地要对照标准，做好省、市验收准备，力争一次性验收合格。凡未按时完成合格学校建设任务，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为完成本辖区内项目校(园)建设任务提供组织保障。

2.科学规划。各地各项目校按照“学校推进与项目推进”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学校(幼儿园)现有办学条件，急需程度及建设难度，根据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全年建设规划。

3.重视宣传。结合实际，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方面多渠道宣传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筹措资金。各地要按照《办学标准》的要求实施建设规划。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重视，落实配套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5.抓实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认真抓实装备条件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等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做到所有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到验收，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抓实安全生产，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6.加强督导。各地要认真检查实施进度、基础设施和设备、器材质量、经费投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教育体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考评，（考评细则见附件3）并对各县市区教育实事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督查情况予以公布，作为年底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和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

- 附件：1.2018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统计表
2.2018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名单
3.2018年岳阳市教育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4.2018年教育实事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8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
幼儿园建设项目园统计表

县市区	实项目校(所)	自建项目校(所)	实项目园(所)
平江县	41	0	2
岳阳县	1	0	0
华容县	0	0	2
湘阴县	9	0	6
临湘市	1	1	1
汨罗市	7	0	3
岳阳楼区	0	0	2
云溪区	3	1	0
君山区	0	0	2
合计	62	2	18

附件 2

2018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 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名单

县市区	实项目校名称	自建项目校名称	实项目园名称
平江县	三阳乡白若小学		大州乡中心幼儿园
	三阳乡九龙小学		上塔市镇中心幼儿园
	三阳乡坑口小学		
	安定镇河圳学校		
	安定镇江东小学		
	三市镇低坪学校		
	三市镇三新小学		
	三市镇联华学校		
	福寿山镇芦溪学校		
	加义镇焕新小学		
	加义镇小岩小学		
	加义镇黄花小学		
	加义镇大青小学		
	长寿镇太平学校		
	长寿镇九岭学校		
	龙门镇渣坪小学		
	龙门镇枫树小学		
	木金乡保联小学		
	木金乡大兴小学		
	木金乡平坳小学		
	虹桥镇大林小学		
	虹桥镇天岳关小学		
	石牛寨镇扩大小学		
	石牛寨镇黄龙小学		
	石牛寨镇和合小学		
	南江镇上坪小学		
	大洲乡都塘小学		
	梅仙镇招贤小学		
	梅仙镇小源小学		
	岑川镇龙盘小学		

	余坪镇景福小学		
	三墩乡新兴小学		
	三墩乡鹿石小学		
	三墩乡九千小学		
	瓮江镇梧岗小学		
	浯口镇黄洞小学		
	浯口镇中方小学		
	浯口镇双江小学		
	伍市镇白杨小学		
	伍市镇大滩小学		
	伍市镇公合小学		
平江县小计 (所)	41	0	2
岳阳县	月田镇大界教学点		
岳阳县小计 (所)	1	0	0
华容县			鲇鱼须镇幼儿园
			三封墨山幼儿园
华容县小计 (所)	0	0	2
湘阴县	湘滨镇复兴小学		东塘镇中心幼儿园
	新泉镇兴林小学		鹤龙湖镇鹤龙湖幼儿园
	鹤龙湖镇古塘小学		樟树镇新华幼儿园
	东塘镇小桥小学		洋沙湖街道办事处洋沙湖幼儿园
	漕溪港街道办高峰小学		南湖洲镇和平幼儿园
	玉华镇鹅形小学		南湖洲镇长福幼儿园
	三塘镇新兴小学		
	洋沙湖街道办石狮小学		
	洋沙湖街道办联合小学		
湘阴县小计 (所)	9	0	6

临湘市	白羊田镇东风教学点	詹桥镇余湾教学点	儒溪镇幼儿园
临湘市小计 (所)	1	1	1
汨罗市	桃林寺镇磊石小学		罗江镇天岭幼儿园
	汨罗镇鱼鳃塘小学		三江镇中心幼儿园
	古培镇清水小学		桃林寺镇丁原幼儿园
	新市镇合心小学		
	川山坪镇石桥小学		
	弼时镇桃花小学		
	白水镇白米小学		
汨罗市小计 (所)	7	0	3
岳阳楼区			奇乐幼儿园
			红日幼儿园
岳阳楼区小计 (所)	0	0	2
君山区			许市镇康王幼儿园
			西城中心幼儿园
君山区小计 (所)	0	0	2
云溪区	道仁矶中学	五星小学	
	南太小学		
	白荆小学		
云溪区小计 (所)	3	1	0
岳阳市合计 (所)	62	2	18

附件3

2018年岳阳市教育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权值	评分标准及办法	得分
建设规划 (20分)	1.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完成率。	14	按要求完成总体规划进度的计7分，进度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完成当年建设规划项目的计7分，当年建设任务每超过10%加1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2.年度规划项目执行力。	6	项目校(园)确认后未调整的计6分。超过规定时间调整建设规划的计0分。	
建设进度 (28分)	1.年度建设项目的投资完成率。	12	分实项目校(重点民生实项目)、备案项目校、实项目园3项，按每月(4-12月)投资完成进度计算完成率，达到省平均值的每项计4分；每高于平均值10%，加0.2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平均值10%，扣0.2分，最多扣2分。	
	2.建设项目的开工率和完成率。	12	分实项目校(重点民生实项目)、备案项目校、实项目园3项，按每月(4-12月)建设项目开工个数和完成个数分别计算项目的开工率和完成率，达到省平均值的每个单项计2分；每高于平均值10%加0.1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平均值10%扣0.1分，最多扣2分。	
	3.督查进度。	4	省教育厅、市教体局不定期督查，核实数据与实事进度一致的计4分，不属实的酌情扣1-4分。进度迟缓，受到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督办约谈的计0分。	
建设水平 与质量 (26分)	1.省管项目校(园)认定考核。	12	省管项目校(园)评估认定的考核分数以省级验收的评分为依据，计算全省平均分，达到全省平均分的计满分；每高于平均分3分的，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5分；每低于平均分3分扣1分，扣完为止。省级没有进行评估验收的，以省教育督导部门的认定结果计算合格率，全部合格计满分，未全部合格的按比例扣分。	
	2.自建项目校(园)认定考核。	10	自建项目校(园)评估认定以省教育级督导部门验收认定为依据，计算全省平均分，达到全省平均分的计满分；每高于平均分3分的，加0.5分，最多加分不超过2分；每低于平均分3分扣0.5分，扣完为止。省级没有进行评估验收的，以省教育督导部门的认定结果计算合格率，全部合格计满分，未全部合格的按比例扣分。	

	3.工程建设质量。	4	教育为民办实项目校（园）的校舍建设类项目全年无安全质量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的计4分，每1个不合格工程扣1分，扣完为止；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存在并查实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被市级以上行政部门发函通报或约谈的计0分。	
日常管理 (22分)	1.年度项目申报。	4	按要求及时上报的记4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和完成网络填报的分别扣1分。	
	2.月报信息上报。	9	按要求及时上报月进度信息（4-12月），记9分，未按要求每月扣1分。	
	3.季度、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材料上报。	3	按要求及时上报的记3分，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4.按要求参加会议、培训和相关活动。	3	按要求准时参加的记3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按要求及时提供验收有关材料和表格。	3	按要求及时、准确、齐全地提供相关材料和表格的记3分，不及时扣1分，不准确扣1分，不齐全扣1分，没有不记分。	
亮点工作 (4分)	1.教育为民办实项目宣传报道。	2	有县级媒体报道合格学校建设情况2次及以上的计2分，每少一次扣0.5分；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及以上的加计2分，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加计5分。	
	2.好的工作举措和先进工作经验。	2	按要求及时上报典型经验材料的记2分，不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在市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的加计2分，受到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表彰（含简报、快讯）的分别加计3分、2分。	
合计		100		

附件 4

2018 年教育实事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县市区教育局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分管局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股室	股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QQ 号

注：本表限报 1 个股室 1 个联络员。请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鲁启明，联系电话：8805673，QQ：412472657